

大山脚日新独立中学
联课活动处章则

日新独立中学 联课活动处章则

1. 名称:

1.1 本处定名为「大山脚日新独立中学联课活动处」，简称为「联课处」。

2. 理念:

2.1 宗旨:

2.1.1 辅导学生参加联课活动，以鼓舞学生自我开拓其潜能，促进其人格成长，建立其尝试发展之信念。

2.1.2 培养学生活泼，健康，乐观，奋勉之情操，陶冶合群品德，提高自治精神，增强服务能力，培养领导才能及树立优良校风。

2.1.3 践五育并进，对课内所习之知识，得于课外有实际应用之机会，以养成其智德兼修，手脑并用，以增进其生活适应能力。

2.2 使命：培育学生学会做人，做事，求知，相处；成人成才。

2.3 愿景：团体办出特色，学生学有特长。

2.4 价值：强调组织领导，团队精神，及创意才华。

2.5 策略：体验生活，学习自立，服务社会，自我成长。

3. 组织及职权:

3.1 联课处之最高权力机构为联课活动委员会，惟联课活动委员会会议议决案须经校长同意，方可实施。

3.2 联课活动委员会由下列之成员组成:

3.2.1 校长

3.2.2 副校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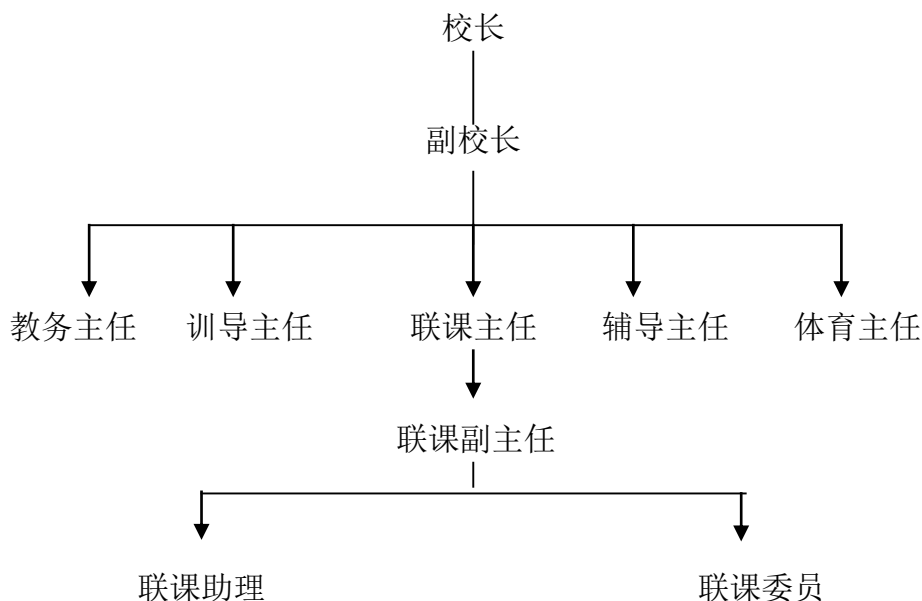
3.2.3 教务主任、训导主任、辅导主任、联课主任、体育主任

3.2.4 联课活动副主任及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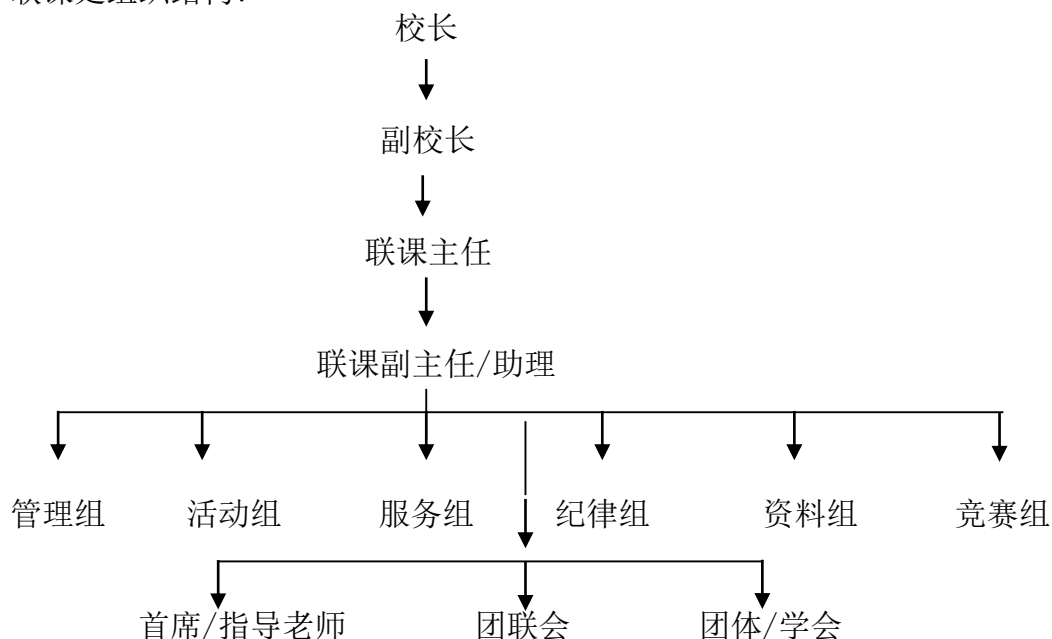
3.2.5 校方委任之人选

3.3 联课活动委员会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会议一次。

3.4 联课活动委员会结构图:



3.5 联课处组织结构：



3.6 联课活动处职权：

3.6.1 确定章程之实行及组织形式。

3.6.1.1 制定或修改联课处章程，惟须获得校长之同意方可实施。

3.6.1.2 协助推动本校各项联课活动之发展。

3.6.1.3 制定政策以督导本校团体 / 学会之各项计划与活动。

3.6.1.4 批准团体 / 学会之全年活动计划。

3.6.1.5 批准新团体 / 学会之注册申请。

3.6.1.6 审查团体 / 学会之常年报告，全年财务报告及学生群育成绩等。

3.6.1.7 进行调查及研究工作，于必要时，得设立工委会以推行各种计划。

3.6.1.8 检讨各项活动之得失作为改善之蓝本。

3.7 校长职权：

3.7.1 校长有权遴聘或委任教职员当联课正副主任，助理及各团体首席/指导老师。

3.7.2 任何联课活动委员会会议议决案，须获得校长同意之下方可公布实施。

3.7.3 召集及主持联课活动委员会及联课首席指导老师会议。

3.8 联课处主任职权：

3.8.1 计划及统理本校联课活动。

3.8.2 拟订联活动处年度工作计划及行事历并领导完成有关工作。

3.8.3 各学会首席/指导老师之推荐、安排(提呈校长同意后由校长委任或延聘)。

3.8.4 督导所有团体之活动推展，包括：每年活动计划之拟订、会员大会及选举、财政预算案、财务报告表、会议记录、生活营、研习营、演出、展览、比赛、参访、交流等。

3.8.5 策划、举办研习、训练活动，以提升学会指导老师、学生推展学会活动的的能力，加强活动的质量。

3.8.6 推动及指导校内各团体/学会活动，并协调各团体及学会间的联系。

3.8.7 制定联课活动评分评语标准，作为指导老师对学生“联课活动评鉴”之依据。

3.8.8 鼓励或安排学生参加校外竞赛、训练、研习、观摩等活动，并委派老师带队。

3.8.9 巡视、了解各团体活动之确实进行情况。

- 3.8.10 审查团体之任何出版物、印刷品及制服。
 - 3.8.11 每学年开学之前与教务处会商排课时间。
 - 3.8.12 每学年开学之前与事务处会商联课活动地点。
 - 3.8.13 督促及审核管理组、活动组、纪律组、竞赛组、服务组及资料组工作进展。
 - 3.8.14 公布联课活动指导老师、主席、副主席及活动地点名单。
 - 3.8.15 每学期结束前考核全校学生群育成绩评语并呈交教务处归档备案。
 - 3.8.16 定期与有关团体/学会领导层召开会议。
 - 3.8.17 定期召开联课处之管理、活动、纪律、竞赛、服务及资料组会议，以检活动之得失作为改善之蓝本。
 - 3.8.18 核准各团体/学会实施全年活动计划财政预算案，全年财务报告及活动申请。
 - 3.8.19 审阅团体/学会每周联课活动报告及月份财务汇报。
- 3.9 联课处副主任职权：
- 3.9.1 参与各项活动(工作)计划之拟订，协助主任处理各项工作。在主任不在时代执行主任职责。
 - 3.9.2 协助主任处理或协调与校内外各单位工作之配合。
- 3.10 联课处助理职权：
- 3.10.1 协助联课主任及副主任处理各项工作。
 - 3.10.2 全年收集、整理及定期检查团体/学会之各项资料，如联课活动记录、月份财务报告、活动检讨报告、全年财务报告、全年总检讨报告等。(遇有问题须随时向主任提出报告)。
 - 3.10.3 公布校外活动(比赛、演出、研习训练、交流观摩)消息，并鼓励学生参加有关活动。
 - 3.10.4 负责联课处所召开之所有会议记录。
- 3.11 管理组职权：
- 3.11.1. 安排旧生重新登记及团体招收新会员之事务。
 - 3.11.2. 办理会员入会及转会申请手续。
 - 3.11.3. 公布学生联课团体名单。
 - 3.11.4. 办理团体/学会活动之申请。
 - 3.11.5. 办理会员请假手续。
 - 3.11.6. 办理团体 / 学会移交及宣誓典礼。
- 3.12 活动组职权：
- 3.12.1. 安排团体 / 学会干部培训。
 - 3.12.2. 监督各团体 / 学会会务、活动之推展与进行。
 - 3.12.3 负责筹办联课处常年活动，如迎新春，培训营，步操比赛，成果发表会等
- 3.13 纪律组职权：
- 3.13.1. 考核全校学生群育成绩。
 - 3.13.2. 处理团体 / 学会会员纪律问题。
 - 3.13.3. 审核团体 / 学会负责人之资格。
- 3.14 资料组职权：
- 3.14.1. 收集及审核各团体 / 学会会员群育成绩、每周联课活动报告、各项会议记录、全年活动计划与财政预算案。
 - 3.14.2. 收集、保管及审核各团体 / 学会全年财务报告、学会资产清单、印鉴样本、旗帜、徽章、社歌等资料。
 - 3.14.3. 编定各团体 / 学会之联课手册及财务手册。

- 3.15 服务组职权：
- 3.15.1 接洽与协调团体/学会之校外服务及演出事宜。
 - 3.15.2 要求主办单位致公函于校长，并经获准后方参与有关服务。
 - 3.15.3 与主办单位商讨及安排参与服务学生之交通、津贴及膳食等。
 - 3.15.4 以校长名义发家长同意书，并由首席指导老师收集与存档。
- 3.16 竞赛组职权：
- 3.16.1 收集及发布各项团体校外比赛事项。
 - 3.16.2 与校长会商委派各项校外比赛之负责老师及带队老师人选。
 - 3.16.3 监督及了解团体校外比赛培训工作之进展，并给予适当的支持。
 - 3.16.4 遴选或建议适当之团体会员或学生作为校外比赛之代表。
- 3.17 首席/指导老师职权：
- 3.17.1 第一学期前一个月内应处理事项：
 - 3.17.1.1 检查上学年旧会员名单，并配合联课处招收新会员。
 - 3.17.1.2 召开新执委会议及全体会员大会，并讨论制订与宣布：
 - (a) 团体宗旨、使命、愿景、目标
 - (b) 全年联课课程与活动行事历
 - (c) 全年财政预算案
 - (d) 联课活动与团体练习注意要项
 - 3.17.1.3 呈交新执委名单于联课处。
 - 3.17.1.4 由两位指导老师联名开设银行账户。
 - 3.17.1.5 首席指导老师须于会员大会上详加解释联课活动例常活动请假和转会或退会规则。
 - 3.17.1.6 简介团体/学会的章程，联课处章则及其成立宗旨。
 - 3.17.2 例常活动应注意事项：
 - 3.17.2.1 指导老师须本着引领学生学习自主、自律、团结合作的精神，给予协助与指导。
 - 3.17.2.2 出席团体/学会之各项活动及会议，并给予督导及协助。
 - 3.17.2.3 若指导老师有事缺席联课或练习活动，须事先通知联课处。
 - 3.17.2.4 凡会员连续三次无故缺席联课活动、重要集会及会议者，有关指导老师须联络其家长，并向联课处备案。倘若有关会员仍旧无故缺席，指导老师须向联课处呈报，经联课处调查后，提呈报告训导处，依校规处分。
 - 3.17.2.5 在活动进行时负责点名，须关注各会员的表现与安全，并督导及协助策划各项既定之活动。
 - 3.17.2.6 会员屡次违抗师命，不守团体/学会规则，危害团体利益，或从事不法活动者；交由联课处依校规处理。
 - 3.17.2.7 若活动时间、地点有任何变更时须事先通知联课处。
 - 3.17.2.8 指导与督导团体/学会财政作账务记录，并妥善保管有关单据及存摺，并于每月公布财务报表。
 - 3.17.2.9 指导团体/学会文书将每次会议记录于会后一星期内呈交联课处审阅
 - 3.17.2.10 各团体/学会每学期须召开至少两次理事会会议，由文书把记录填妥在会议记录表内，在会议结束五日内呈交联课处审阅。
 - 3.17.2.11 各学会/团体申请留宿，必须由联课处及事务处核准。同时指导老师也须陪同留宿，否则该项申请将不被批准，且活动需于晚上十一时前结束。
 - 3.17.2.12 指导老师须每月至少评审一次各会员之联课活动各种表现。
 - 3.17.2.13 指导老师必须每月定期检讨活动课程与练习，并加予改善。
 - 3.17.2.14 指导老师须每月定期检查团体/学会财务，并将月份财务交于联课处审查。

- 3.17.2.15 所有需呈联课处审核及收存之文件或资料须在指定日期内呈交。
- 3.17.3 每学期末应处理事项：
 - 3.17.3.1 根据各个会员一学年的各种表现,按既定的评鉴方法评定“联课活动”的评分及评语,以及联课活动出席与练习,校外服务和校外学艺竞赛分数,并在指定日期呈交联课处。
 - 3.17.3.2 指导老师须把联课手册及财政手册,经检查无误后并签名,于规定时间内呈交联课处。
 - 3.17.3.3 督促及指导团体/学会文书撰写”学会/团体全年活动总结报告”,经审阅签名后呈交联课活动处。
 - 3.17.3.4 每学年结束前,须提呈该学年所进行之活动总结报告,检讨其得失,并在联课处所规定之日期呈交。

3.18 团体教练职责:

- 3.18.1 凡经校方面试及招聘者,方可聘为本校团体教练。
- 3.18.2 教练须依据团体之需要或校方指示,执行有关技术上的指导。
- 3.18.3 教练可受邀列席执委会议,担任技术咨询及向社团或学校提供意见,唯不得干涉会务与校务。
- 3.18.4 教练津贴视各团体之财务情况依月份或次数支付之。

3.19 团体/学会主办比赛、演出、培训,练习等活动应注意事项:

- 3.19.1 团体所主办之各项活动须于两个星期前向联课处申请并获得联课处及相关单位之允准才主办。
- 3.19.2 进行任何活动或练习前,团体/学会都须分发家长同意书,并获得家长同意方让有关会员参与相关练习或活动。
- 3.19.3 须于每次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填妥一份“团体活动报告”呈交于联课处以作为存档用途。

3.20 团体/学会对外活动如比赛,旅行,观摩访问应注意事项:

- 3.20.1 凡去外埠者,须于一个月前向联课处申请,并由校长复准。
- 3.20.2 校方批准活动后,团体须再向州教育局申请方可进行。
- 3.20.3 凡到校外或外州进行活动者,须在活动进行一周前将团员名单及程表呈交于联课处作为存档用途。
- 3.20.4 凡不按照上述规定办理活动者,一概不得进行有关活动。违规者将依校规处分。
- 3.20.5 凡参加校外比赛,须在获知成绩后一星期内以书面呈报联课处,以资奖励。

4. 学生参加团体 / 学会资格:

- 4.1 本校规定各年级学生必须参加一项联课活动。
- 4.2 凡经校方批准之学生团体/学会,方可参加。
- 4.3 初一新生或插班生所参加之团体由校方规定。
- 4.4 除正属团体外,学生可选择附属第二个团体,唯须获得两方首席指导老师的允许。

5. 学生组织团体 / 学会办法:

5.1 学生办理合乎以下性质之课外活动,得申请组织团体 / 学会:

- 5.1.1 符合我国国情,不违反国家政策与校规,发扬爱国、爱校情操。
- 5.1.2 适合本校教育方针,促进教学效率及提高读书风气。
- 5.1.3 增进身心健康,锻炼强健体魄,服务社会大众及增强生活教育。
- 5.1.4 阐扬中华文化与民族精神。
- 5.1.5 其它经联课活动处认可之正当活动。
- 5.1.6 拥有至少 20 名会员。

5.2 学生组织团体 / 学会依下列手续办理:

- 5.2.1 须经本校学生廿人或以上之联署发起, 并填具「学生组织团体 / 学会申请表」及附上团体 / 学会章程, 计划书 (团体成立宗旨, 使命, 愿景, 目标, 全年活动, 课程, 财务预算案, 筹委会名单, 非正式指导老师名单) 呈报给联课处核办转呈校长核准后, 方得公开征求会员, 正式成立团体 / 学会。
- 5.2.2 经呈奉校长核准组织之团体 / 学会应在一个月内举行成立大会, 并于举行前七日以书面呈报联课处核准。
- 5.2.3 成立大会举行后, 新执委必须在两周内在校长的监视下进行宣誓礼, 同时召开理事会会议, 并将开会记录、全年活动计划与财政预算案, 团体 / 学会执委名单及会员名册送交联课处备查, 并颁发团体 / 学会负责人当选证书及团体 / 学会印鉴。

5.3 团体之组织及职掌:

5.3.1 会员大会:

为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 下设执委会及查账 1 人。学年开始一个月内与结束前, 须各召开一次会员大会。主席在需要时有权召开会员大会。如有必要 20 名或以上会员可联署要求主席召开特别会员大会。下列事项应经会员大会之议决, 除非另有明文规定:

- 5.3.1.1 修改章程
- 5.3.1.2 选举与罢免执委
- 5.3.1.3 接受并检讨委员会的报告
- 5.3.1.4 审核团体财政收支状况

5.3.2 执行委员会

至多 21 名, 且须是单数。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 为最高的执行机构。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执委会议。如有过半数执委联署, 可要求主席召开执委会会议。

5.3.3 主席/总队长:

每一团体 / 学会设有主席或总队长 1 名, 在首席/指导老师指导下综理团体一切事务, 并对外代表该团体; 如有需要, 可设署理主席 1 名, 副主席 1 至 2 名, 以协助主席处理团体事务。

5.3.4 团体执委:

- 5.3.4.1 文书: 负责建立并保管团体一切文书数据、团体全年活动计划编列各级会议活动之记录工作、内外书信的往来。
- 5.3.4.2 财政: 负责团体经费之收支及账目管理。
- 5.3.4.3 其它: 各团体可视其性质及需要增设若干适当的职务。

5.3.5 查账:

每个团体应选查账 1 名, 负责每月查核该团体一切账目, 并可对该团体的财务问题随时提出质询及列席执委会议。

- 5.3.6 执委辞职, 必须呈函由执委会议讨论与接纳, 经指导老师之准许, 再由会员中选出或由首席/指导老师委任; 若某执委不称职, 指导老师有权将其罢免, 而另行委任或选举适当人选代替之。还有上述情形发生, 须于事后一周内向联课处报告。

- 5.3.7 对各类选举, 首席/指导老师有权针对候选人的资格给予合理的限制条件。

5.4 团体/学会财务

- 5.4.1 每位学生必须缴交其参与团体所规定的会费。欠费者将交由负责财务之指导老师处理, 如有关会员全年缺交会费, 将依校规处理。
- 5.4.2 各团体之财政必须于每月的首 5 天内将上月的财政报告呈交联课处查存。

- 5.4.3 各团体之会计年度为每年之1月1日至年底之12月31日。
- 5.4.4 团体之经费由两名指导老师开联名储蓄户口保管，唯有关户口款额不可超过马币两千元，多余之团体经费须存入全校联课基金户口内，任何提款须由两名老师联名签署。
- 5.4.5 学年结束，各财政须把现款悉数存入户口，再把银行存折交由负责财务之指导老师保管。
- 5.4.6 财政所保管的现款，如超过 RM50，应放入团体户口。
- 5.5 学生团体/学会负责人或其会员，如有违反下列各项行为者，依校规处分之：
 - 5.5.1 违背国家或政府法令者。
 - 5.5.2 违反本校校规，联课处章则或其它规定者。
 - 5.5.3 干预本校行政者。
 - 5.5.4 违反该团体 / 学会申请成立之宗旨者。
 - 5.5.5 违反该团体 / 学会章程，其情节重大者。
 - 5.5.6 散布谣言或聚众要挟者。
 - 5.5.7 损坏或浪费公共财务情节重大者。
 - 5.5.8 言词粗劣或行为失检者。
 - 5.5.9 在团体 / 学会中秘密结社者。
 - 5.5.10 破坏或毁谤其它团体 / 学会规则者。
 - 5.5.11 违抗师命者。
- 5.6 学生团体 / 学会有第 5.5 项情形之一者，学校得斟酌实情令该团体 / 学会停止活动或解散。
- 5.7 学生团体 / 学会负责人或其会员，有下列各项优良行为者，得依校规奖励之；或被有关指导老师推选为「全校联课杰出学生奖」候选人以及竞选「联课活动最佳领导人奖」：
 - 5.7.1 代表学校参加校外竞赛，表现优异者。
 - 5.7.2 举办深具意义之活动表现优良者。
 - 5.7.3 增进校誉树立优良校风者。
 - 5.7.4 发扬固有文化及有卓越成效者。
 - 5.7.5 热心公益有特殊表现者。
 - 5.7.6 其它担任团体 / 学会工作负责尽职有具体表现者。
- 5.8 学生团体 / 学会每学年度改选一次。学生团体 / 学会改选须于每学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间举行，并由联课处择日安排。
- 5.9 学生团体 / 学会为学生在校内之活动组织，其活动范围以校内为原则，若参加校外活动者须经联课处、校长及教育局之批准。
- 5.10 学生团体 / 学会如有对外洽办事项，须报请联课处办理之，各团体 / 学会不得直接对外行文，除非获得校方允准。
- 5.11 学生团体 / 学会活动经费由会员共同负担。各团体 / 学会非经准许不得藉任何名义向外募捐或取得任何团体或私人之赞助。
- 5.12 学生团体 / 学会经费之收支，须详列账册，并保存有关单据，每学年结束之前须填具「团体 / 学会全年财务报告」报请联课处审核。
- 5.13 学生团体 / 学会在一学年内无活动记录者，须致函联课处向联课处说明，否则视为自行解散。

- 5.14 学生团体 / 学会借用场地举办活动，须注意保持清洁，借用物品器材，应善为保管及爱护，并须在规定期限归还。
 - 5.15 学生团体 / 学会借用之物品器材及场地公共设施如有损坏或遗失者，须马上向有关单位禀报，并于一周内自行赔偿，逾期者，将受处分。
 - 5.16 学生团体 / 学会保管经常使用之器材物品，须配合团体 / 学会改选，每学年办理清点一次，并填具「团体 / 学会资产清单」然后向联课处报备。
 - 5.17 为使学生团体 / 学会顺利进行，联课活动处得签请校长遴聘教师指导之。其团体 / 学会经常之活动，均须请指导老师出席或经其许可始得实施。
 - 5.18 学生团体 / 学会每次活动结束后，团体 / 学会负责人应填写活动记录连同缺席名单呈交联课处核备。
 - 5.19 凡外出参加竞赛而获奖之学生团体 / 学会须在一周内向联课处报备并得以时奖励之。
 - 5.20 凡指定学生团体 / 学会负责人或其会员，须参加联课处所设之干部培训课程，无故缺席者，将按校规处理。
 - 5.21 团体/学会新制服(样本)、出版物、印制品及对书信来往须事先交由联课处及校长审查。
 - 5.22 本章则公布以前成立之学生团体 / 学会，仍应依第 5.2.1 项之规定，填具「学生组织团体 / 学会申请表」并附上团体 / 学会章程然后报请联课处核办转呈校长核准，惟「发起人」一项则可免于填写。
6. 校内各学生团体 / 学会：
 - 6.1 自治服务性团体：-
 - 6.1.1 学长团
 - 6.1.2 辅导学会
 - 6.1.3 图书馆协会
 - 6.1.4 日新学记社
 - 6.1.5 班联会
 - 6.1.6 团联会
 - 6.1.7 电脑资讯学会（2017）
 - 6.2 制服团体：-
 - 6.2.1 童军团
 - 6.2.2 国际青年商会（少年组）
 - 6.2.3 红新月会
 - 6.2.4 管乐团
 - 6.2.5 华乐团
 - 6.3 学术团体：-
 - 6.3.1 美术学会
 - 6.3.2 数理学会
 - 6.4 学艺团体

- 6.4.1 廿四节令鼓队
- 6.4.2 电子研究会
- 6.4.3 棋艺研究会
- 6.4.4 少林武术团
- 6.4.5 跆拳道
- 6.4.6 舞蹈团
- 6.4.7 扯铃队
- 6.4.8 技艺班
- 6.4.9 书法学会
- 6.4.10 国际少年服务团(2009)
- 6.4.11 摄影学会(2011)
- 6.4.12 戏剧学会(2011)
- 6.4.13 环保社(2011)
- 6.4.14 歌创社(2013)
- 6.4.15 健言社(2014)
- 6.4.16 自然生态学会(2014)
- 6.4.17 空手道(2018)
- 6.4.18 合唱团(2018)
- 6.4.19 电影社(2018)
- 6.4.20 日本文化学会(2018)

6.5 球类团体

- 6.5.1 篮球队
- 6.5.2 排球队
- 6.5.3 羽球队
- 6.5.4 乒乓队
- 6.5.5 游泳队
- 6.5.6 田径队(2013)
- 6.5.7 足球队(2020)

7. 活动实施:

7.1 时间: -

- 7.1.1 联课活动时间: 每逢星期一(下午3时至4.30分)
注: 疫情期间: 特定星期六(上午9时至10时, 线上进行)
- 7.1.2 活动练习时间: 每逢星期二至五(下午3时至下午5.00时)
星期六教师专业日(上午8.30分至上午11.30分)
注: 疫情期间: 每逢星期一至五(下午3时至5时, 线上进行)

7.2 活动地点: -

- 7.2.1 按联课处订定之分配表实施。雨天活动尽量以室内项目实施。
注: 疫情期间: 以 Google Meet 或其他线上方式进行。

7.3 假期活动: -

- 7.3.1 以校外或本校场地相互调度运用, 惟须按手续办理。

7.4 活动申请: -

- 凡非“联课处全年活动计划”里所编定的活动, 须事先征求联课处的允准才可以申办。
注: 疫情期间, 依教育部的 SOP 申请与进行。

8. 联课活动评语评鉴标准:

8.1 评语制度

- 8.1.1 团体 / 学会指导老师根据会员的出席集会次数, 品德及参与团体 / 学会之表现拟订评语。

8.2 团体 / 学会学生表现评鉴评鉴根据:-

- 8.2.1 出席 —— 会员出席联课活动集会之次数记录。
- 8.2.2 品德 —— 评定会员在团体 / 学会之纪律表现。
- 8.2.3 表现 —— 评定会员担任执委及参与团体 / 学会之表现。
- 8.2.4 作品 —— 会员呈交学会作品之次数记录 (如有)。
- 8.2.5 团体 / 学会学生各方面表现之评语:

(A001) 才能卓越	(A011) 精明能干	(A021) 擅长交际
(A002) 思考力强	(A012) 才职兼备	(A022) 自律谨严
(A003) 富有朝气	(A013) 英姿挺拔	(A023) 富领悟力
(A004) 擅于绘画	(A014) 多才多艺	(A024) 擅于研究
(A005) 才华横溢	(A015) 可造之才	(A025) 富正义感
(A006) 热心服务	(A016) 能力卓越	(A026) 富有远见
(A007) 热心公益	(A017) 识见卓越	(A027) 有领导才能
(A008) 富创造力	(A018) 技艺超群	(A028) 有音乐天才
(A009) 坦率真诚	(A019) 领导有方	(A029) 自动自发
(A010) 乐观进取	(A020) 见解卓越	(A030) 策划能力强

(B001) 喜爱运动	(B011) 改过向善	(B021) 工作效力佳
(B002) 任事果敢	(B012) 助人有方	(B022) 随和谐众
(B003) 爱好写作	(B013) 为人热诚	(B023) 有合作精神
(B004) 自动学习	(B014) 沉静守纪	(B024) 虚心接受指导
(B005) 处事公正	(B015) 待人和气	(B025) 能克服困难
(B006) 观察力强	(B016) 处事认真	(B026) 富有学习情趣
(B007) 诚实合群	(B017) 活泼好动	(B027) 处事有条理
(B008) 能尽职责	(B018) 奋发进取	(B028) 有多方面爱好
(B009) 乐于助人	(B019) 好动外向	(B029) 能负于重任
(B010) 善于仿效	(B020) 能听教诲	(B030) 人际关系佳

(C001) 表现欠佳	(C010) 出席率差	(C019) 屡劝不听
(C002) 缺乏兴趣	(C011) 没归宿感	(C020) 不善合群
(C003) 不予合作	(C012) 缺乏热诚	
(C004) 推卸责任	(C013) 能力偏差	
(C005) 不守团规	(C014) 须认真学习	
(C006) 须加努力	(C015) 须自我反省	
(C007) 须加督导	(C016) 尚须热心参与	
(C008) 缺乏耐心	(C017) 尚须积极参与	
(C009) 无向心力	(C018) 行为有待改善	

8.3 凡缺席联课处所规定之活动者, 扣除联课分数如下:

- 8.3.1 病假 —— 有医生证明书不扣分
- 8.3.2 丧假 —— 有死亡证书信不扣分
- 8.3.3 公假 —— 有校方证明书不扣分
- 8.3.4 无故缺席 —— 扣联课分数 2 分 (以平均一年 25 次联课活动计算)
- 8.3.5 转换会籍 —— 扣联课分数 5 分 (初二生)
- 8.3.6 被开除者 —— 扣联课分数 10 分
- 8.3.7 逃课 —— 扣联课活动分 5 分
- 8.3.8 逃学 —— 交由训导处处理。

8.4 联课活动评分方式如下:

8.4.1 联课活动评分表:

序	评分事项	分数
1	出席	50
2	服装仪容	10
3	表现(纪律/活动)	10
4	校内外服务/比赛	10
5	练习	15
6	职位	5
	总分	100

注：从 2014 年始，音乐团体如华乐团，铜管乐团及舞蹈团之练习分数为 20 分，不过联课总顶分为 100 分。球类校队出席分数为 40 分，练习 40 分，服装 10 分，比赛 10 分。
注：在疫情期间，以上联课分数比率将依实情做适当调整，并经常务会议通过执行之。

8.4.2 出席联课活动分数计数法

8.4.2.1 全年出席联课活动次数 (a) - (例：18)

8.4.2.2 全年联课活动次数 (b) - (例：20)

8.4.2.3 全年获准请假次数 (c)，如公假 (例：2)

8.4.2.4 全年联课活动实得分数 =
$$\frac{a}{b-c} * 60\%$$

8.4.3 校内外比赛学分算法 (10 分)

层次	冠军	亚军	季军	殿军/安慰奖
校内	3	2	1	1
区域	6	5	4	3
全州	9	8	7	6
全国/国际	10	10	10	9

8.4.4 积极参与校内外服务或演出学分算法 (10 分)

时数	2	4	6	8	10	以此类推
分数	1	2	3	4	5	顶限 10 分

注：校内外服务和校内外比赛之分数可以结合 (顶分 10 分)。

8.4.5 出席团体练习基本分为 15 分，练习分数算法如下：

时数	2	4	6	8	10	12	14	以此类推
分数	1	2	3	4	5	6	7	顶限 15

注：团体可以将参加营队时间 (就寝除外) 计算在练习分数内。

8.4.6 团体职位分数算法 (10 分)

序	职位	分数
1	主席，总团长，总队长，总学长	10
2	副主席，副总团长，副总队长	9
3	指导，总务，财政，文书，队长	8
4	副总务，副财政，副文书，副队长	7

5	股长，组长，或考取团内相关级别	6
6	副股长，副组长，或考取团内相关级别	5
7	积极，热忱，认真，负责任的会员	3-5
8	普通会员	1-2

8.4.7 表现（纪律与活动）评估分数算法（10分）

序	事项	极佳 (9-10分)	佳 (7-8分)	尚可 (5-6分)	欠佳 (3-4分)	差 (1-2分)
1	纪律	团员全年曾 1-2 次违反团规	团员全年曾 3-4 次违反团规	团员全年曾 5-6 次违反团规	团员全年曾 7-8 次违反团规	团员全年曾 9 次以上违反团规
2	活动	团员全年积极参与 4 项或以上活动	团员全年热心参与至少 3 项活动	团员全年认真参与至少 2 项活动	团员全年只参与 1 项活动	团员全年完成没有参加任何活动。

注：“活动”为正式联课与练习以外之活动，包括校内外之营队，户外教学，服务，演出，比赛等，此“活动”乃然以团体内部所主办之活动为主。

8.4.8 扣分制度

	扣分事项	分数
1	服装仪容不端正	0.5 分
2	逃联课，自由转会	5 分
3	被团体开除会员籍	10 分

8.5 联课活动学生表现可根据上述各项评鉴方式进行。

8.6 在特定情况下，校方有权对学生之联课分数做最后的调整与修改。

8.7 团体会员基本分数为 20 分。

9. 参加或转换会员籍：

9.1 新生必须于新学年按联课处指定之时间与地点进行登记联课活动。

9.2 学生登记后，如获得首席指导老师允准及联课处批准，否则不得转换会员籍。

9.3 在团体内有职位者不得转会。

9.4 凡获准转换会籍者，须按有关团体 / 学会规定作应有之赔偿（会费，会服）。

9.5 凡获准转换会籍者，其该学期联课活动表现记录必须转移到新进入之团体。

9.6 凡申请转会而无法被其他团体录取者，须回归原有团体。

9.7 凡初一及初二的会员方可申请转会，特殊情况或有健康状况者除外（2012）。

9.8 初一会员转换学会免扣分，初二转会者将被扣除联课分数 5 分，而被团体开除会员籍者，将被扣除联课分数 10 分，健康出现状况有医生证明书而转会者除外。（2020）

9.9 凡经校长，副校长或行政主任推荐进入五个自治团体之会员可免扣除转会分数（2020）。

10. 活动有优异表现，为校争光立功者之奖励办法：

10.1 颁发奖状或奖章。

10.2 申请助学金者将获优先考虑。

- 10.3 离校证书上特作佳评。
- 10.4 被推荐角逐“全校联课杰出学生奖”。
- 10.5 竞选“联课活动最佳领导人奖”。

11. 学生团体 / 学会改选须知：

11.1 改选日期：-

- 11.1.1 每学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间必须进行改选，并须于改选前 7 天印发通知或张贴海报周知。

11.2 改选方式：-

- 11.2.1 改选时须请首席/指导老师莅临指导。
- 11.2.2 由议长(首席指导老师)根据团体 / 学会章程行事。

11.3 候选人资格：-

11.3.1 学生团体 / 学会负责人之候选人须具备以下列条件：-

- 11.3.1.1 本校初二或以上年级之学生。
- 11.3.1.2 参加该团体 / 学会满一年，并表现优异者。
- 11.3.1.3 上学年操行获乙等或以上者。
- 11.3.1.4 学年学业成绩「及格」者。
- 11.3.1.5 思想纯正，信仰坚定，爱护团体，热心服务者。

- 11.3.2 凡不符合第 11.3.1 项而丧失候选人资格，可以书面向联课处上诉申请「恢复候选人资格者」。惟此举须获得首席指导老师签名赞同。

- 11.3.3 拖欠会费或其它款项之候选人，将自动取消其候选人资格。

11.4 投票人资格：

- 11.4.1 团体 / 学会须依原始会员名册，审查其会员资格，会员参加该团体 / 学会满六个月者，始有投票权。
- 11.4.2 拖欠会费或其它款项之会员，将自动丧失其投票权。
- 11.4.3 凡在开学年曾被团体 / 学会发「最后警告通知书」者，其投票权将自动丧失。

11.5 投票办法：

- 11.5.1 由议长（首席指导老师）根据团体 / 学会章程行事。
- 11.5.2 投票采公开，公正，无记名方式进行之。

11.6 任期：

- 11.6.1 团体 / 学会负责人任期从每学年的就职典礼后至新学年的移交仪式。

11.7 存档：

- 11.7.1 各团体 / 学会改选完竣后，前任负责人应协助现任负责人将改选结果按照规定填写「团体 / 学会执委名单」一份，加盖团体 / 学会印鉴，并呈交于联课活处归档备查。

11.8 移交及宣誓就职典礼：

- 11.8.1 团体/学会领导层移交及新职委就职典礼于新学年第一个月内进行。
- 11.8.2 各团体 / 学会新负责人与原任负责人应常连系，以便了解各团体 / 学会之各项工作。
- 11.8.3 原任团体 / 学会负责人须将该团体 / 学会各项工作及活动数据，如联课手册，财务手册，活动记录簿，文书簿，财政簿，存折，旗帜，团体 / 学会印鉴，资产清单及其它有关文件，按联课活动安排之时间进行办理移交及宣誓就职典礼。如未按规定办理者，即于停止一切活动，并追究责任。
- 11.8.4 凡未参加联课处安排之宣誓就职典礼之委员，其不合法之负责人不可代表该团体 / 学会执行或处理有关该团体 / 学会的一切会务。

12. 担任学生团体 / 学会执委资格：

- 12.1 学生团体 / 学会执委，须具备下列条件者担任之：
 - 12.1.1 前一学年操行乙等或以上者。
 - 12.1.2 前一学年未曾因成绩欠佳而留级者。
 - 12.2 学生团体 / 学会负责人因故受记过，不得继续担任。
 - 12.3 凡因第 12.2 项而丧失担任学生团体 / 学会负责人资格者，可以书面向联课处上诉申请「恢复担任团体 / 学会负责人资格」惟此举须获得指导老师之签名赞同。
13. 学生团体 / 学会张贴公告，海报及启事等须知：
- 13.1 学生团体 / 学会张贴公告、海报及启事，须于事先由首席 / 指导老师审查内容，然后报请联课处及相关单位允准后始得张贴。
 - 13.2 各团体 / 学会张贴之公告，海报及启事等，事先应详加校对，以免有别字或错误之情事。
 - 13.3 学生团体 / 学会张贴公告、海报及启事等，应书明社团之名称及张贴日期，其文字或图片应力求通顺，明确及美观。
 - 13.4 学生团体 / 学会张贴公告等，须张贴于团体 / 学会布告栏或其它经联课处指定之场所，以免妨害校园观瞻，其逾期之公告须即除去，张贴公告时，并应注意其它团体 / 学会公告之时效，不得任意加以撕毁或遮掩张贴，违者一律以校规处理。
 - 13.5 各团体 / 学会张贴之公告，海报及启事等，如有损破，应随时自行维护，超逾时效者，亦应自行收存。如无明显时效之公告，海报或其它有关文字图画等，自张贴之日起，以 7 日为限，逾限而未自行收存者，即予清除。
 - 13.6 如遇重大庆典节日或特殊事故，学校需统一使用公告栏时，各团体 / 学会须暂停使用。
14. 承办校内各项竞赛须知：
- 14.1 任何一项比赛活动须于赛前 2 个月内安排妥当，并提呈参赛简章、报名表格、裁判员等数据予联课处审核后发出。
 - 14.2 承办单位须按联课活动处指定之手续办理，包括向事务处商借场所等。
 - 14.3 承办单位须于竞赛日期的前 2 周提呈参赛者的资料予联课处。若有需要申请外出者，须附上免上课同学名单，以便训导处批阅。
 - 14.4 承办单位必须提呈当日服务同学名单予教务处，训导处及联课处签准外出。
 - 14.5 承办单位须确保当日服务同学提早到现场作好一切的准备工作的进行。
 - 14.6 竞赛活动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随时与指导老师及联课处的报告该项活动进度。
 - 14.7 凡任何重大事项之决定，须与首席指导老师及联课处商量后，才可宣布。
 - 14.8 赛后须立刻提呈竞赛成绩单予联课处。
 - 14.9 比赛当日结算之成绩，在公布前，必须经联课处、裁判员及活动指导老师参阅签署无误后，方可公布。
 - 14.10 承办单位须于竞赛结束后一周内召开检讨会议，并提呈书面报告予联课处。
15. 招收新会员及旧会员重新登记：
- 15.1 各团体 / 学会须按联课处指定之时间，地点进行招收新会员宣传活动。
 - 15.2 在招收会员时，不可运用过份游说的方式，强拉对该团体 / 学会没有兴趣的同学加以虚张声势。
 - 15.3 若发现团体 / 学会负责人对同学采取施压、强拉、压迫或不择手段等招收会员，将被禁止进行该项活动。同时有关负责人将送联课处处理。
 - 15.4 旧会员必须按联课处指定的时间与地点办理重新入会登记手续，否则一律以自动退会论。
16. 财务与资产：
- 16.1 学生团体 / 学会之全年财务报告以及资产清单必须刊印于常年报告以便呈交给会员大会接纳通过。

- 16.2 学生团体 / 学会之收入与财产以及所有收入之款项只能用作促进，提倡与执行学生团体 / 学会之宗旨。其任何部份将不能当作股息花红或盈利付给任何会员。惟将不禁止正当的付给费用予任何会员或其它对团体 / 学会服务之人士。
- 16.3 团体资产必须清楚记录和良好保管。凡属团体资产，会员与校外人士不得带离校园，除非获得校方允许，凡不慎造成遗失者，必须以原价或补购赔偿。

17. 制服:

- 17.1 除了各团体 / 学会长期所规定的制服外，其它新制之衬衫必须经校长及联课处之批准方能印制。
- 17.2 团体新制服之文字必须拥有双语，即华文及英文/国文。
- 17.3 除了校方所规定和批准的制服外，其它衣服一律不可带入校园，除非经联课处或训导处之许可。
- 17.4 进行联课活动期间，团体会员必须穿着整齐团体服装，长裤，包鞋及塞衣。凡违校方所规定之联课服装穿着者，将被扣除 0.5 分联课分数。

18. 校外比赛/活动/服务/演出处理办法:

- 18.1 凡校外官方或非官方机构或社团所主办合法性之比赛/活动/服务/演出等，主办单位须致公函（包括教育局批准函）于校方/校长，经校方审核及允准后，方可参加。
- 18.2 欲参加校外比赛/活动之团体，须填写校外活动申请表格，并至少在活动进行一个月前向联课处申请，由校长复准后，再连同参加者名单致函槟州教育局提出申请。
- 18.3 凡申请参加校外比赛/活动之团体，都须有本校指导老师或教练带领和陪同，并按教育局以 1 名老师对 10 同学之人数比率安排之。
- 18.4 凡参加校外比赛/活动之团体会员，都须获得家长/监护人的允准方可参与。
- 18.5 参加校外比赛/活动之费用由团体自行支付，除非由校方委派者则依本校会计部之计算方式给予适当津贴。
- 18.6 凡报名参加校外比赛/活动之团体，须自行安排有关交通工具（由校方所委派之比赛另当别论），行程中陪同之指导老师/教练须注意并确保参与者之安全。
- 18.7 凡参加校外服务/演出之团体，将以校长名义发家长通知书，家长签署后，回条交由团体首席指导老师存档。
- 18.8 校外机构邀请本校团体参与服务/演出之津贴方式如下：（2012）

序	团体名称	演出津贴	服务津贴	交通	食物	备注
1	管乐团	RM2000	RM 5000	自备	自备	小队另计
2	华乐团	RM2000		自备	自备	小队另计
3	舞蹈团	RM500		另计	另计	小队另计
4	合唱团	RM500		另计	另计	
5	廿四节令鼓队	RM2000		自备	自备	小队另计
6	扯铃队，歌创社，武术团，跆拳道，	RM400		另计	另计	小队另计
7	红新月会，国际青年商会		RM400	另计	另计	视情况而定
8	摄影学会，电子研究会，日新学记社，学长团，健言社		RM30/人	另计	另计	视情况而定
9	其他					视情况而定

注：除管乐团服务之 RM5000 津贴将归校方外，其余团体服务或演出之津贴将归团体所拥有，而参与服务或演出之会员将获团体津贴 RM15 作为交通补贴。

19. 附则：

19.1 本章则未规定之事项，悉依本校校规实施。

19.2 本章则如有抵触本校章则将自动删除，并以本校章则为主。

19.3 本章则内容如有发生争执，将依据校长之决定为准。

19.4 本章则如有未尽事项，联课处有权修改之，并须获校长同意下，方公布实施。

- 注：
1. 此章则于 1994 年拟定
 2. 1996 年进行第 1 次修正
 3. 1998 年进行第 2 次修正
 4. 2000 年进行第 3 次修正
 5. 2002 年进行第 4 次修正
 6. 2004 年进行第 5 次修正
 7. 2006 年进行第 6 次修正
 8. 2008 年进行第 7 次修正
 9. 2010 年进行第 8 次修正
 10. 2012 年进行第 9 次修正
 11. 2014 年进行第 10 次修正
 12. 2016 年进行第 11 次修正
 13. 2018 年进行第 12 次修正
 14. 2020 年进行第 13 次修正
 15. 2022 年进行第 14 次修正